

委托承办合同

2025 年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项目（二次），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陕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服务。

2、计划行程安排：安康平利、延平子长

二、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673 元/人（安康平利方向），680元/人（延平子长方向）。

（一）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人数和供应商报价据实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正规的发票）。

四、服务条件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0月30日

（2）服务地点：西安市杨家村第三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验收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西安市杨家村第三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 陕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太乙西路19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 华融国际大厦A座A7E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法定代表人：高晓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5429740	电话：029-85214878
传真：8542974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07338972
日期：2015年9月8日	日期：2015年9月8日

